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831號
附件：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增列「戒衛清膜衣錠0.5 mg」及「戒衛清膜衣錠1 mg」，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戒衛清膜衣錠0.5 mg」：藥品代碼B029009100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元及「戒衛清膜衣錠1 mg」：藥品代碼B029010100，補助額度為28元。
- 二、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（如附件）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
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)

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)

署長沈靜芬

